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上述两笔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法人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柔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80 万元。

百柔新材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控制的企业，张佩珂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50.55%的股份，并担任百柔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南 洁

---

陈世杰

---

王贵升

2019 年 12 月 25 日